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际字〔2000〕0295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对台科技交流与合作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适应海峡两岸的新形势，做好我院对台交流与合作工作，现将《中国科学院对台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务必参照执行。以往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给院港澳台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台湾工作 管理 通知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00年7月5日印发

校对：孙 辉

打字：姜永华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对台科技交流与合作 工作管理规定

海峡两岸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是在两岸特殊政治关系条件下开展的,它不仅是一般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而且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任何交流与合作均应符合一个中国的原则,有利于推进国家统一的大政方针,要通过交流与合作,做好台湾人民的工作。

为促进两岸间的科技交流,院港澳台办将重点资助由我院主办的、在祖国大陆召开的海峡两岸科技交流研讨会,并有选择地支持一些我院牵头的综合赴台团组。

一、赴台项目申报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赴台项目分类

1. 学术交流,系指赴台进行短期交流、考察访问或讲学活动。

2. 合作研究,系指赴台从事以开展研究工作为主的项目。

3. 海峡两岸研讨会,系指主要由来自祖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代表参加的学术会议。

4. 国际会议,系指赴台参加国际组织在台召开的会议或由台湾某机构组织的、有多个国家代表参加的会议。

5. 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双跨团组),系指由我院牵头的有院外人员参加的团组,或院属人员参加其它部门组团的赴台活动。

(二)赴台立项程序

对台交流必须本着“以我为主,于我有利”的原则开展。对台方的邀请不能有请必去。所有赴台项目应按“先立项,后报批”的程序办理,在正式接受台方邀请之前,必须对邀请单位和邀请人的背景有较充分的了解。收到台方正式邀请函后,可按规定向院港澳台办申请立项。

申请赴台立项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基本材料

(1) 单位公函,公函中应注明赴台费用来源和在台期间的意外和医疗保险如何处理。如赴台人员身份特殊(如享

受副部级以上待遇者、台胞等),需在文中加以说明。

(2) 台方邀请函复印件。除赴台参加国际会议以外,所有邀请函必须使用中文书写,且不得出现“中华民国”(包括英文“Republic of China”和英文缩写“R. O. C”)和民国 XX 年字样。

(3) 台方邀请单位和邀请人的相关背景资料。

2. 其它材料

(1) 未退休或本单位回聘证明(60 岁以上的非院士人员,由单位人事部门开具)。

(2) 市级医院开具的体检健康证明(65 岁以上的人员)。

(3)《赴台科技合作项目申请书》,派出单位与台方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及台方资助证明各一式三份(合作研究项目)。

(4) 台方邀请的祖国大陆全体人员名单(海峡两岸研讨会及国际会议项目)。

(5) 会议期间不得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等政治敏感问题。对此,台湾会议主办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国际会议项目)。

3. 赴台报批程序

各单位收到院港澳台办下发的“赴台立项通知”后,可正式接受台方的邀请。待收到台方发来的“台湾地区旅行证”副本后,可正式向院港澳台办报批。

正式报批需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公函。报文中需注明对赴台人员的政审意见及其户籍所在地××省(市)。

(2)台方发来的“台湾地区旅行证”副本的复印件。

(3)在台期间的访问日程安排。学术交流和会议的日程须具体到每一天,且不得出现“休息”、“自由活动”等字样。参观访问须注明具体参观访问单位。合作研究项目需注明各阶段的工作计划。

(4)前期工作总结及在台延期日程安排(延期合作研究项目)

4. 双跨团组赴台项目办理程序

凡由院属单位牵头的跨地区跨部门组团赴台项目,需口头征得院港澳台办同意后报请立项。由于双跨团组手续繁杂,组团单位必须对团组负全部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秘书工作。经赴台立项批准后,组团单位可正式接受台方的邀

请,确定赴台人员名单,并办理台方手续。院港澳台办负责向外单位赴台人员上级主管部门台办(省、直辖市、部级)发送赴台通知书,同时抄送赴台人员所在单位。组团单位应敦促外单位人员及时在其上级主管部门台办办理赴台确认件,并送交院港澳台办。待收到台方发来的“台湾地区旅行证”副本后,可正式报院港澳台办审批。

院属单位人员参加其它系统组团赴台,应要求组团单位将“赴台通知书”发往院港澳台办并抄送本人所在单位,然后由所在单位对赴台人员政审并提出意见后报院港澳台办。院港澳台办经审核后,签发赴台确认件。其它赴台相关手续由组团单位办理。

5. 赴台证件办理

各单位收到国务院台办签发的“赴台批件”后,可凭此件原件到户口所在地省(市)公安厅(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时请携带下列材料:

- (1)国务院台办签发的“赴台批件”原件。
- (2)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访台的证明信。
- (3)台方发来的“台湾地区旅行证”副本的复印件。

(4)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请同时准备好复印件)。

(5)二寸免冠黑白照片三张(与“台湾地区旅行证”所贴照片一致)。

(6)若非本人前往办理,代办人还需携带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6. 赴台证件更换

赴台人员出境时,需携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地区旅行证”副本(盖有蓝章)和往返台湾的机票。抵达香港后,前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力宝大厦四层的“中华旅行社”换取“台湾地区旅行证”正本。“中华旅行社”每周工作5天半,逢香港的公共节假日不办公。该机构系台湾“外交部”的驻港办事机构,我赴台人员应有各方面的思想准备。

二、台湾地区人士来访项目申报程序和管理办法

对台湾一般科技人员申请到我院属研究所访问考察、合作研究、参加两岸学术研讨会,及签订合作协议或意向书等,只要于我有利且不涉及科技保密等问题,可考虑同意来访。在不会出现政治问题的前提下,各单位可适当邀请台湾

人士来祖国大陆参加我方组织的民间性质的国际会议，但需报院港澳台办备案。邀请层次较高或有特殊身份的台湾人士，需事先征得院港澳台办同意后方能发出邀请。

鼓励在祖国大陆召开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研讨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每年12月底前，申报第二年上半年拟在祖国大陆举办的两岸学术研讨会计划；当年6月底前申报下半年拟举办的会议计划。内容包括会议主办单位、议题、时间、地点、准备邀请参加会议的台湾人员名单等有关情况（如单位、职务或职称等，具有现职官员身份者应加以注明）。经确定的台方与会人员名单，应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报送院港澳台办。

三、涉台工作注意事项

（一）在对台交往中，必须注意突出政治，坚持中央对台工作的方针。必须注意区分两岸间活动与国际性活动的界限，不允许借两岸间交流的名义，行国际间交流之实。按照有关规定，赴台参加国际会议必须报外交部立项，以避免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问题。台湾人士来祖国大陆参加国际会议也必须以民间身份进行。

(二)在对台宣传中,除中央已经明确的一些重要宣传口径外,其他宣传事先必须征得院港澳台办的同意。不得擅自向新闻界答复比较敏感的涉台问题。在对台交往中,要坚决反对“两国论”和各种“台独”言论。根据有关规定,“向台湾新闻机构提供的各类稿件和资料必须经省、部级党委宣传、对台办审查批准,个人不得私自投稿”。对台湾自然科学、教育等刊物征稿的,需事先了解刊物中有无“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等政治问题,并经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三)要正确使用如下涉台宣传用语:

1. 对台湾地区政权,称之为“台湾当局”或“台湾有关方面”,不得称为“台湾政府”,不使用“中华民国”纪年。

2. 一律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官方机构的名称和官方机构官员的职务,引用前者时需加引号,后者可称“台湾知名人士”或“台湾政界人士”。

3. 对具有“台独”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及直接使用反共等用语的团体均应加引号,如“台独”、“台湾地位未定”、“反共爱国同盟”。

4. 在国际活动中介绍我国情况时应称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能称大陆。报道国际活动时,不能把台湾和其

他国家并列而应称为“中国台湾”，与港、澳并列时，称为“港、澳、台地区”。

5. 对海峡两岸共同举办的各项交流活动通称“海峡两岸××活动”；对海峡两岸和港澳共同举办的交流活动，不得出现“两岸三地”的称谓，应称“海峡两岸暨香港或澳门”。在两岸交流活动中，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称为“大陆政府”，也不得在中央政府所属机构前冠以“大陆”，如“大陆国家文物局”。在称呼大陆地区时，应称“祖国大陆”。

6. 对台商在祖国大陆的投资企业和刊登这些企业的广告招聘启事时，不能称“中外合资”、“中台合资”可称“沪台合资”“京台合资”等；对来投资的台商称“台方”，不能称“外方”；对我可称“沪方”等，不能称“中方”。

7. 对全国性的统计数字后可加括号（未包括台湾），而不能称为“大陆统计数字”。

（四）在对台交流中，要严格按照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注意我内部文件的管理，严防泄密。赴台人员不得随意携带任何内部文件和资料出境，不得向台方透漏我方内部安排和方案等。各单位在接待台方来访人士时，要注意内外有别，不得随意将台方人士带入办公室、实验室、确需进入的

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注意内部文件的管理,严防泄密。携带样品出境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境手续。

(五)赴台人员或团组,应按照经批准的工作方案和预定的行程安排活动,不得到台湾官方机构拜会及参观“中正纪念堂”、“忠烈祠”、“佛光山”等政治敏感场所,不主动拜会那些反共立场顽固的国民党元老和“台独”分子,回避伪旗、徽、歌等敏感象征。赴台进行长期合作研究的人员,在台期间,不得另行求职、兼职、不得私自交换工作。如因工作计划有变动等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在台停留时间的,应在原批准时间到期前一个月,经派出单位报院港澳台办,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延长在台时间。未经批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赴台参加国际会议,报批前一定要弄清会议背景、会议主办单位或主办人的情况,并要求台方会议主办者事先做出书面承诺,保证会议期间,在会议场所、会标、论文集署名、桌签、胸牌等问题上不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对于背景不清或已明文规定不能参加的国际会议或活动,不得与会。此外,科技人员一般不允许带配偶赴台,特殊情况专案处理。

(六)在台湾记者到祖国大陆进行采访,由国台办新闻

局和获审批权的省、市台办直接受理和审批台湾记者的采访申请,并由中国记协(北京地区)和地方台办(地方)颁发《采访证》。对未办理《采访证》的台湾记者,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接受采访。

(七)对台合作中,与台湾相关单位、机构、公司签订合同、技术转让、贸易协议前,需弄清台合作方的背景。在目前两岸关系情况下,不宜签订两个单位之间长期全面合作的协议。在签订任何合作协议前必须申报,由院港澳台办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八)对台湾一些基金会提供的各类资助要持谨慎态度。对具有官方背景的基金会(如“中华发展基金会”)资助的项目,要进行业务上的评估,是否对我有利,对附加条件或背景不清的不得接受。

(九)国家鼓励台湾地区学生到祖国大陆就读,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如在祖国大陆乘坐各种交通工具、住宿、购买门票等可享受与境内学生同等待遇)。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规定,我方暂不派学生到台湾进行和学业有关的各种交流活动。

(十)关于两岸居民参加对方政治、社会团体问题,按我

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两岸政治团体不在对方地区发展成员和设立分支机构,祖国大陆有关民间团体在了解对方的基础上可有选择地同意台湾居民以个人名义参加我上述民间团体,但一般不得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祖国大陆的企事业单位等民间团体在必要时,可聘请适当台湾居民担任名誉会长(理事长)、名誉教授、顾问等荣誉职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聘请台湾学者兼职承担我院高等院校教学或到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的,原则上只限于教授或研究员。祖国大陆居民参加台湾地区性民间团体(不含“全国性”“国际性”和带有“中央”称谓的组织,此类组织我方不予承认)或接受台湾民间团体的荣誉职务或荣誉称号,要从严掌握。各单位聘请台方人士或应邀担任台方客座教授或研究员、授予与接受名誉职务或荣誉称号,必须事先报院港澳台办审批。

(十一)两岸交流活动是在两岸特殊的政治关系条件下进行的活动。行前座谈和归后总结工作是贯彻对台方针政策,引导对台交流政治方向,了解岛内实际情况的必要环节,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一般个人赴台由本单位领导对其进行行前教育,我院牵头组织的“双跨”团组和一些院内重要团组的行前教育,由院港澳台办和组团单位共同负责。行

前座谈按规定要切实做到不漏一人,因未进行行前座谈而发生严重政治问题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分管同志责任。行前教育主要是组织赴台交流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和邓小平、江泽民等关于台湾问题的重要论述,认清两岸形势,了解注意事项,使应邀赴台人员在政治上保持坚定的立场和高度警觉,遵守纪律,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严防被套取情报,提高反渗透、反腐蚀的自觉性。所有赴台团组和赴台人员,应在返回后一个月内向院港澳台办报送赴台总结。如有重要情况,回来后应尽快进行口头汇报。